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5635

- 一. 标题: 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-ALS 第 1 部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A330和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7-0133, 2007年5月11日:
- 2. A330 适航限制章节第 1 部分,修改版 01,由 EASA 批准信函 EASA.A.C.06295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;
- 3. A340 适航限制章节第 1 部分,修改版 01,由 EASA 批准信函 EASA.A.C.06296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,

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四、原四、油咖啡水足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30-02R1, 39-5331

CAD2006-A340-12, 39-5369

CAD2006-MULT-65, 39-5459

在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1部分中给出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(SLALI)的清单,并且取得了EASA的批准。

空客A330 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1的颁发引入了

A330-201/-202/-203/-223的第023号重量改型(weight variant)和 A330-201/-202/-203/-223/-243的第056号重量改型。此外,对已列项目指定的某些限制值减小了,机翼结构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的件号清单进

行了修正。因此,本指令替代CAD2005-A330-02R1(39-5331),其批准的是A330 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0。

空客 A340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1的颁发引入了A340-313的第053 和054号重量改型、A340-541/-542的第103号重量改型和A340-542/-643 的第102号重量改型。此外,对已列项目指定的某些限制值减小了,机翼结构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的件号清单进行了修正。因此,本指令替代 CAD2006-A340-12(39-5369),其批准的是A340 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0。

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修改版01都提及了主起落架收放连杆的寿命限制要求,之前在CAD2006-MULT-65(39-5459)中进行了具体规定,现在本指令替代CAD2006-MULT-65(39-5459)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不同的型号执行下列措施:

(1) A330: 强制性完成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要求;

在文件的版本记录(ROR)中对证明符合寿命限制要求的完成时间进行了特别规定,此寿命限制要求是在A33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第1-2分部和1-3分部中被引入。

(2) A340: 强制性完成A34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要求:

在文件的版本记录(ROR)中对证明符合寿命限制要求的完成时间进行了特别规定,此寿命限制要求是在A340 ALS第1部分修改版01的第1-2分部和1-3分部中被引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